

附表A 原告就「本院營業稅確定判決附表一共593筆營業收入」之其中46筆部分予以爭執情形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1	39	100/02/08	167,685	1,280				166,405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3頁	166,405	100/02/0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01頁		按原告農會存摺（下 稱存摺）所示，100年 2月8日尚有3筆存款即 1,900元、負值1,900 元、192,000元並未計 入營收統計	存款1,900元係農會人員誤記， 乃反向以負值1,900元予以沖 銷；至於存款192,000元並未計 入100年2月8日總營業額（營業 收入），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2	55	100/02/24	159,080	38,205				120,875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3頁	120,875	100/02/25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00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2 月25日並無存款 「120,875」元此紀錄	100年2月25日存款120,875元， 係以存摺所示72,540元及48,335 元此兩筆之存入所構成，並無 不合。
3	71	100/03/12	286,080	22,220				263,86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2頁	263,860	100/03/14 100/03/2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00頁	100/03/14現金存 款153,652元 + 100/03/21票據兌 現存入110,208元 = 263,860元(原處 分卷1第200、199 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3 月14日係存入現金 153,652元，與總現金 263,860元，相差 110,208元，且100年3 月12日之營業無法預 知100年3月21日將收現 110,208元	按所得稅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 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 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 旨，原告100年3月12日之銷售 收入為286,080元，基於權責發 生制即應帳載營業收入286,080 元，雖然其中110,208元係收取 100年3月21日到期之票據，此 係100年3月12日之帳款於100年 3月21日兌現，不影響100年3月 12日應按權責發生制認列之營 業收入286,080元；又原告對於 尚未收現之帳款，基於自身權 利維護，衡情會予以催收，是 對於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之未 來預期收現情形，係知悉或可 得知悉，尚難推諉不知。
4	76	100/03/17	101,795	3,691				98,104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2頁	98,104	100/03/18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9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3 月18日並無存款 「98,104」元此紀錄； 又100年3月18日係有提 款214,000元此紀錄	100年3月18日存款98,104元，係 以存摺所示42,329元及55,775元 此兩筆之存入所構成，並無不 合；又原告100年3月17日銷售 收入101,795元，按權責發生制 即應帳載營業收入101,795元， 至於100年3月18日提款214,000 元係原告資金運用或調撥情事 ，與應認列營業收入101,795元 ，係屬二事，尚難混為一談。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5	78	100/03/19	197,258	3,760				193,498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2頁	193,498	100/03/2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9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3月21日確實有存款「193,498」元此紀錄，但亦有存款110,208元之紀錄	按存摺所示，因原告先將票據交付予農會託收，嗣農會代收之該票據於100年3月21日實際兌現而轉入110,208元，又此係原告100年3月12日銷售收入286,080元其中帳款110,208元於100年3月21日收到現金，已如上述，是此筆票據兌現110,208元並不影響權責發生制下之各日營業收入認列。
6	88	100/03/29	88,620	2,640				85,98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2頁	85,980	100/03/30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9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3月30日確實有存款「85,980」元此紀錄，但100年3月29日另有存款6,720元之紀錄	按存摺所示，100年3月30日確有存款「85,980」元，即原告100年3月29日之營業收入88,620元，並無不合；至於100年3月29日匯款6,720元，係因100年3月22日之營收48,870元其中6,720元尚未收現，成為應收帳款6,720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282頁），嗣客戶於100年3月29日匯款給付，此筆並未計入100年3月29日總營業額，並無重複計算營收6,720元，核無違誤。
7	89	100/03/30	168,750	91,150	6,720			84,32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2頁	84,320	100/03/29 100/03/3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9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3月31日並無存款「84,320」元此紀錄（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99頁）；又100年4月6日有存款「18,911」元此紀錄（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96頁）	100年3月31日存款84,320元，係以存摺所示上述100年3月29日匯款6,720元及100年3月31日存款77,600元此兩筆所構成；然因100年3月30日總營業額168,750元係以現金77,600元及91,150元二者構成，並「未」包含系爭6,720元，即雖然原告有應收帳款事後收現6,720元，但此6,720元並未重複計入總營業額，核無違誤；至於100年4月6日存款18,911元，此筆並未計入100年3月30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8	96	100/04/06	99,400					99,40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1頁	99,400	100/04/07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5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4 月7日確實有存款 「99,400」元此紀錄， 但100年4月6日另有存 款20,000元之紀錄（營 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 196頁）	100年4月6日雖另有存款20,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20,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4月6日總營業額，此 對原告並無不利。
9	139	100/05/19	80,560	1,598			15,000	93,962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0頁	93,962	100/05/20 100/05/24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5 月20日並無存款 「93,962」元此紀錄； 100年5月24日有代收票 據15,000元	因100年5月19日營收80,560元其 中1,598元已付款予他人，剩餘 現金為78,962元（=80,560— 1,598），原告乃於100年5月20 日將前述78,962元存至農會帳戶 ，又因100年5月24日農會代收 票據15,000元（營業稅事件原處 分卷1第193頁），將78,962元及 15,000元二者合計即為農會帳戶 餘額之存款影響數93,962元（= 78,962+15,000），惟系爭 15,000元並未計入100年5月19日 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 利。
10	143	100/05/23	120,880	3,500				117,38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0頁	117,380	100/05/25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5 月25日確實有存款 「117,380」元此紀 錄；但100年5月24日代 收票據15,000元未加入	100年5月24日農會代收票據 15,000元，系爭15,000元並未計 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 利，已如上述。
11	149	100/05/29	203,405	33,980				169,425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0頁	169,425	100/05/30 100/05/3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5 月30日並無存款 「169,425」元此紀錄	因100年5月29日營收203,405元 其中33,980元已付款予他人， 100年5月29日所剩現金應為 169,425元（=203,405—33,980） ，惟原告於100年5月30日將前 述169,425元之其中163,284元存 至農會帳戶，復於100年5月31 日再將其餘6,141元營收（= 169,425—163,284）存至農會帳 戶，又原告將100年5月29日已 發生之營收現金，於事後分成 兩天存至農會帳戶即163,284 元、6,141元，此並無原告所稱 預知未來營業額之情形，乃係 原告有所誤會。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12	151	100/05/31	56,330	3,570				52,76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80頁	52,760	100/06/0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6 月1日確實有存款 「52,760」元此紀錄； 但100年5月31日存款 6,141元未加入	原告於100年5月31日將100年5 月29日之營收其中6,141元存至 農會帳戶等節，已如上述，此 6,141元已計入100年5月29日營 收，自不應再重複計入他日營 收，原告主張係有誤會。
13	178	100/06/27	86,870	1,846				85,024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9頁	85,024	100/06/28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1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6 月28日確實有存款 「85,024」元此紀錄； 但100年6月28日另有存 款6,000元未加入	100年6月28日雖另有存款6,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6,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6月27日總營業額，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14	180	100/06/29	150,520					150,52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9頁	150,520	100/06/30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1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6 月30日確實有存款 「150,520」元此紀 錄；但100年6月30日另 有存款40,000元未加入	100年6月30日雖另有存款40,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40,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6月29日總營業額，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15	186	100/07/05	127,140	3,090				124,05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8頁	124,050	100/07/06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0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7 月6日確實有存款 「124,050」元此紀 錄；但100年7月5日另 有存款80,000元未加入	100年7月5日雖另有存款80,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80,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7月5日總營業額，此 對原告並無不利。
16	201	100/07/20	154,340	8,290				146,05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8頁	146,050	100/07/2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90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7 月21日確實有存款 「146,050」元此紀 錄；但100年7月21日另 有存款10,000元未加入	100年7月21日雖另有存款10,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10,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7月20日總營業額，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17	234	100/08/22	145,000	5,380				139,62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7頁	139,620	100/08/24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86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8 月24日確實有存款 「139,620」元此紀 錄；但100年8月23日另 有存款10,000元未加入	100年8月23日雖另有存款10,000 元之紀錄，惟此筆10,000元並未 計入100年8月22日總營業額，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18	279	100/10/06	100,925	11,809				89,116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5頁	89,116	100/10/07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8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10 月7日確實有存款 「89,116」元此紀錄； 但100年10月7日另有存 款3,720元未加入	100年10月7日雖另有存款3,720 元之紀錄，惟此筆3,720元並未 計入100年10月6日總營業額，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實則，系 爭3,720元係客戶預付款項，嗣 客戶於100年10月9日始為消費 ，基於權責發生制，此屬100年 10月9日之營收。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19	282	100/10/09	303,300	11,930		3,720		287,65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5頁	287,650	100/10/11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83頁	3,720元並非當場 收現，屬應收帳 款	按存摺所示，100年10 月11日確實有存款 「287,650」元此紀 錄；但100年10月7日另 有存款3,720元	100年10月7日存款3,720元係客 戶預付款項，應計入100年10月 9日消費日之營收，已如上述； 又100年10月9日總營業額其中 3,720元並非100年10月9日當場 收現，而成為應收帳款3,720元 ，此筆100年10月9日應收帳款 3,720元即應與100年10月7日預 收款項3,720元互為沖銷，是本 件並無重複計算營業收入3,720 元，原告主張係有誤會。
20	291	100/10/18	84,180	2,410				81,77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5頁	81,770	100/10/20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83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10 月20日確實有存款 「81,770」元此紀錄； 但100年10月19日另有 存款30,000元及11,000 元未加入	100年10月19日雖另有存款 30,000元及11,000元之紀錄，惟 此等30,000元及11,000元並未計 入100年10月18日總營業額，此 對原告並無不利。
21	325	100/11/21	116,590	8,077				108,513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4頁	108,513	100/11/23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81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11 月23日確實有存款 「108,513」元此紀 錄；但100年11月22日 及100年11月23日並未 計算營業收入	原告於100年11月21日之營業獲 取營收116,590元，因其中8,077 元已支付予他人，原告即於100 年11月23日將所餘現金108,513 元（＝116,590—8,077）存入農 會帳戶，是認100年11月21日營 收為116,590元，並無違誤；至 於100年11月22日及100年11月23 日因被告未能查得原告營收資 料，本件即未計入100年11月22 日及100年11月23日之營業收入 ，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22	341	100/12/07	91,020	2,140				88,88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3頁	88,880	100/12/0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78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12 月9日確實有存款 「88,880」元此紀錄； 但100年12月9日另有存 款48,660元未加入	100年12月9日雖另有存款48,660 元之紀錄，惟此48,660元並未計 入100年12月7日總營業額，此 對原告並無不利。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23	342	100/12/08	105,580	3,800			48,660	150,44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3頁	150,440	100/12/0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78頁		按存摺所示，100年12月9日並無存款「150,440」元此紀錄	原告於100年12月8日之營收105,580元，其中3,800元已支付予他人，原告即於100年12月9日將所餘現金101,780元（=105,580—3,800）存入農會帳戶，是認100年12月8日營收為105,580元，並無違誤；又因原告於100年12月9日另有存款48,660元，是將前述存款101,780元與此48,660元存款併計為150,440元以表示原告存款帳戶餘額之增加，惟此48,660元並未計入100年12月8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24	370	101/01/05	176,280	3,800				172,48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2頁	172,480	101/01/06 101/01/0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77、17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1月6日並無存款「172,480」元此紀錄	原告於101年1月5日之營收176,280元，其中3,800元已支付予他人，所餘現金172,480元（=176,280—3,800），原告事後分成101年1月6日168,630元、101年1月9日3,100元、101年1月9日750元等3筆，將前述172,480元（=168,630+3,100+750）均存至農會帳戶中，則101年1月5日之營收為176,280元，並無違誤。
25	371	101/01/06	231,350	5,640				225,71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2頁	225,710	101/01/0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7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1月9日確實有存款「225,710」元此紀錄；但101年1月9日另有存款3,100元及750元未加入	101年1月9日存款3,100元及750元，係計入原告101年1月5日之營收176,280元當中，已如上述，自不應重複再予以計入101年1月6日之營收中，原告此部分主張係有誤會。
26	445	101/03/20	52,780	6,740				46,04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270頁	46,040	101/03/22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73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3月22日確實有存款「46,040」元此紀錄；但101年3月21日另有存款20,000元未加入	101年3月21日雖另有存款20,000元之紀錄，惟此20,000元並未計入101年3月20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27	471	101/04/15	193,140	14,850				178,29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1頁、日報表參同卷第38至40頁	178,290	101/04/16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72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4月16日確實有存款「178,290」元此紀錄；但101年4月16日另有存款12,390元未加入	101年4月16日雖另有存款12,390元之紀錄，惟此12,390元並未計入101年4月15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28	482	101/04/26	54,470	4,500				49,97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1頁、日報表參同卷第62頁	49,970	101/04/27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70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4月27日確實有存款「49,970」元此紀錄；但101年4月27日另有存款49,770元未加入	由於農會人員錯誤登打存款金額為49,770元（正確應為49,970元），隨即反向登打負值49,770元予以取消，則系爭錯誤金額49,770元自不應計入101年4月26日總營業額，原告主張係有誤會。
29	516	101/05/30	111,730	9,235		16,750		85,745	POS系統月報表營業稅事件參原處分卷二第2頁、日報表參同卷第145至146頁	85,745	101/06/01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8、169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6月1日確實有存款「85,745」元此紀錄；但101年5月31日另有存款24,350元未加入	101年5月31日雖另有存款24,350元之紀錄，惟此24,350元並未計入101年5月30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30	531	101/06/14	55,830	9,053				46,777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3頁、日報表參同卷第176至177頁	46,777	101/06/15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8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6月15日確實有存款「46,777」元此紀錄；但101年6月15日另有存款6,000元未加入	101年6月15日雖另有存款6,000元之紀錄，惟此6,000元並未計入101年6月14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31	534	101/06/17	195,070	10,600				184,47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3頁、日報表參同卷第183至185頁	184,470	101/06/18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7、168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6月18日確實有存款「184,470」元此紀錄；但101年6月18日另有存款10,000元及17,160元未加入	101年6月18日雖另有存款10,000元及17,160元之紀錄，惟此等10,000元及17,160元並未計入101年6月17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32	537	101/06/20	43,380	4,750				38,630	POS系統月 報表參營業 稅事件原處 分卷二第3 頁、日報表 參同卷第189 頁	38,630	101/06/22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67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6 月22日確實有存款 「38,630」元此紀錄； 但101年6月21日另有存 款2,783元未加入	101年6月21日雖另有存款2,783 元之紀錄，惟此2,783元並未計 入101年6月20日總營業額，此 對原告並無不利。
33	545	101/06/28	100,850	3,300				97,550	POS系統月 報表參營業 稅事件原處 分卷二第3 頁、日報表 參同卷第206 至207頁	97,550	101/06/29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67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6 月29日確實有存款 「97,550」元此紀錄； 但101年6月29日另有存 款（電匯）10,000元未 加入	101年6月29日雖另有存款10,000 元之紀錄，惟此10,000元（客戶 電匯預付款項）尚未消費，於 權責發生制下，並未計入101年 6月28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 無不利。
34	549	101/07/02	200,870	7,042		10,000		183,828	POS系統月 報表參營業 稅事件原處 分卷二第4 頁、日報表 參同卷第217 至219頁	183,828	101/07/04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67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 月4日確實有存款 「183,828」元此紀 錄；但電匯10,000元未 記載	101年7月2日總營業額200,870元 ，其中7,042元已付款予他人， 又其中10,000元並非101年7月2 日當場收現，101年7月2日現金 應為183,828元（=200,870— 7,042—10,000），原告乃於101 年7月4日將現金183,828元存至 農會帳戶，至於系爭10,000元則 係上述101年6月29日客戶電匯 預付款項（PrePayment Amount, PPayAmt），嗣實際於101年7月 2日消費，依權責發生制，此 10,000元屬於101年7月2日營業 收入，則POS系統報表記載營 業額（OrderAmt）200,870元、減 除支出後餘額（CheckAmt） 193,828元、訂金扣抵（ PPayAmt）10,000元、當日現金 （CashAmt）183,828元等事項（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 ，並無不合，原告所稱10,000元 未記載云云，容有誤會。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35	550	101/07/03	101,820	7,530				94,29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20至221頁	94,290	101/07/04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7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4日確實有存款「94,290」元此紀錄；但101年7月4日另有存款30,000元未加入	101年7月4日雖另有存款30,000元之紀錄，惟此30,000元（客戶預付款項）尚未消費，於權責發生制下，並未計入101年7月3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36	552	101/07/05	144,020	40,033		30,000		73,987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25至226頁	73,987	101/07/06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6日確實有存款「73,987」元此紀錄；但101年7月4日存款30,000元未記載	101年7月5日總營業額144,020元，其中40,033元已付款予他人，又其中30,000元並非101年7月5日當場收現，101年7月5日現金應為73,987元（=144,020—40,033—30,000），原告乃於101年7月6日將現金73,987元存至農會帳戶，至於系爭30,000元則係上述101年7月4日客戶預付款項（PPayAmt），嗣實際於101年7月5日消費，依權責發生制，此30,000元屬於101年7月5日營業收入，則POS系統報表記載營業額（OrderAmt）144,020元、減除支出後餘額（CheckAmt）103,987元、訂金扣抵（PPayAmt）30,000元、當日現金（CashAmt）73,987元等事項（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並無不合，原告所稱30,000元未記載云云，容有誤會。
37	558	101/07/11	115,010	2,100				112,91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41至242頁	112,910	101/07/13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13日確實有存款「112,910」元此紀錄；但101年7月12日另有存款6,570元未加入	101年7月12日雖另有存款6,570元之紀錄，惟此6,570元並未計入101年7月11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38	562	101/07/15	242,048	11,625				230,423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52至254頁	230,423	101/07/16 101/07/17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16日並無存款「230,423」元此紀錄	101年7月15日總營業額242,048元，其中11,625元已付款予他人，剩餘現金230,423元（=242,048—11,625），原告乃事後分成兩天存入農會帳戶，即101年7月16日229,673元、101年7月17日750元，二者合計即230,423元（=229,673+750），並無違誤。
39	563	101/07/16	95,840	3,168				92,672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55至256頁	92,672	101/07/17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17日確實有存款「92,672」元此紀錄；但101年7月17日另有存款750元未加入	101年7月17日存款750元係101年7月15日營業額之一部分等情，已如上述，自不應再將之重複計入101年7月16日之營業額中。
40	566	101/07/19	108,780	2,298				106,482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61至262頁	106,482	101/07/20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20日確實有存款「106,482」元此紀錄；但101年7月20日另有存款10,000元未加入	101年7月20日雖另有存款10,000元之紀錄，惟此10,000元並未計入101年7月19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41	568	101/07/21	233,220	21,835				211,385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65至267頁	211,385	101/07/23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6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23日確實有存款「211,385」元此紀錄；但金額應為211,835元	按POS系統報表所載，101年7月21日營業額為233,220元，減除支出21,835元（並非21,385）後餘額為211,385元（並非211,835），原告乃於101年7月23日存款「211,385」元至農會帳戶，即POS系統報表所載並無違誤（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42	572	101/07/25	94,210	12,500				81,71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77至278頁	81,710	101/07/27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27日確實有存款「81,710」元此紀錄；但存款日期有誤	101年7月25日總營業額94,210元，其中12,500元已付款予他人，剩餘現金81,710元（= 94,210—12,500），原告乃於「101年7月27日」存款81,710元至農會帳戶（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營業稅確定判決附表一第572筆亦載明該現金81,710元之存款日期為「101/07/27」（本院卷第130頁），並無違誤。
43	575	101/07/28	338,986	12,610				326,376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4頁、日報表參同卷第285至287頁	326,376	101/07/30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7月30日確實有存款「326,376」元此紀錄；但存款日期有誤	101年7月28日總營業額338,986元，其中12,610元已付款予他人，剩餘現金326,376元（= 338,986—12,610），原告乃於「101年7月30日」存款326,376元至農會帳戶（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營業稅確定判決附表一第575筆亦載明該現金326,376元之存款日期為「101/07/30」（本院卷第130頁），並無違誤。
44	583	101/08/05	372,350	12,180				360,17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5頁、日報表參同卷第305至307頁	360,170	101/08/06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8月6日確實有存款「360,170」元此紀錄；但101年8月6日另有存款5,000元未加入	101年8月6日雖另有存款5,000元之紀錄，惟此5,000元（客戶預付款項）尚未消費，於權責發生制下，並未計入101年8月5日總營業額，此對原告並無不利。
45	585	101/08/07	200,430	3,990				196,440	POS系統月報表參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5頁、日報表參同卷第311至313頁	196,440	101/08/08	0	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1第165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8月8日確實有存款「196,440」元此紀錄；但金額應為196,500元	按POS系統報表所載，101年8月7日營業額為200,430元，減除支出3,990元（並非3,930）後，餘額為196,440元（並非196,500），原告乃於101年8月8日存款「196,440」元至農會帳戶，即POS系統報表所載並無違誤（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5頁）。

本表 編號	營業 稅判 決附 表一	營業 日期	總營業額 (營業收入) A1	支出 A2	匯款 A3	應收帳款或 訂金扣抵 A4	回帳 A5	總現金 CashAmt A6=A1—A2+ A3—A4+A5	出處	存款金額 A7	存款 日期	「存款金額」比 較「總現金」 B=A7—A6	原告存款帳 戶明細及存 摺頁次	備註1	備註2 (原告於本件主張見本 院卷)	備註3 (本院認定情形)
46	587	101/08/09	135,200	4,950		5,000		125,250	POS系統月 報表參營業 稅事件原處 分卷二第5 頁、日報表 參同卷第317 至319頁	125,250	101/08/10	0	營業稅事件 原處分卷1第 165頁		按存摺所示，101年8 月10日確實有存款 「125,250」元此紀 錄；但金額應為 130,250元	101年8月9日總營業額135,200元 ，其中4,950元已付款予他人， 又其中5,000元並非101年8月9日 當場收現，101年8月9日現金應 為125,250元（=135,200— 4,950—5,000），原告乃於101年 8月10日將現金125,250元存至農 會帳戶，至於系爭5,000元則係 上述101年8月6日客戶預付款項 （PPayAmt），嗣實際於101年8 月9日消費，依權責發生制，此 5,000元屬於101年8月9日營業收 入，則POS系統報表記載營業 額（OrderAmt）135,200元、減除 支出後餘額（CheckAmt） 130,250元、訂金扣抵（ PPayAmt）5,000元、當日現金（ CashAmt）125,250元等事項（營 業稅事件原處分卷二第5頁）， 並無不合，原告所稱101年8月 10日存款金額應為130,250元， 容有誤會。
																結論： 原告就本件卷附「本院 營業稅確定判決附表一共593筆 營業收入」（本院卷第121至 130頁）之其中46筆部分予以爭 執，惟原告主張均不足採，詳 如上述；經核該附表一共593筆 原告營業收入，並無違誤，係 可認定。